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2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6/07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李麗儀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羅淑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李萃珍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呂瑩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
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梁德輝先生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
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陳周玲玲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阮康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高富士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
朱明寶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
(交通)
王耀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石逸琪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472/07-08 號 —— 2008 年 4 月 22 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4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474/07-08(01) —— 政府當局對委員號文件在 2008 年 5 月 2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1474/07-08(02)號文件)，當中載述涉及其他範疇而又類似隨機呼氣測試的兩宗法庭案例，以顯示可以容許某些對私生活權利的侵擾。

4.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為求統一起見，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2A 條作出修訂，刪去"法庭"("court")的定義，並在每一對"法庭"("court")一詞的提述之後加上"或裁判官"("or magistrate")。

5. 當討論免自陷於罪的特權時，助理法律顧問 1提述英格蘭 *Brown v Stott* [2001] SLT59 一案，當中載述警方要求獲提供涉嫌觸犯超速駕駛的司機的身份的權力，被認為是可以容許及相稱的侵擾。應委員的要求，此案件的判案書將於會後送交法案委員會傳閱，以供參考。助理法律顧問 1指出，《道路交通條例》第 63 條訂有類似條文，涉及車輛司機被懷疑觸犯《道路交通條例》所訂罪行，在提供某些資料方面的責任。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6. 涂謹申議員對一名裁判官的裁決表示關注，根據該項裁決，《道路交通條例》第 63 條規定車主須供出涉嫌觸犯沒有遵從交通燈指示的司機的身份，該項規定違反了《基本法》保障避免自陷於罪的人權的條文，他亦關注有關裁決會否對賦權警務人員可以在無需任何合理懷疑的情況下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建議構成任何影響，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有關該宗裁判法院案件的資料。

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運輸署就是否需要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及將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分類進行檢討時，考慮加長駕駛教師執照的有效期。

8. 主席總結，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亦同意除非法律顧問另有意見，否則無需逐項研究條例草案條文的英文本。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3日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000000 000545	- 主席	— 2008年4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1472/07-08號文件)	
000546 000624	- 主席	— 開場白	
議程項目 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25 000758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對委員在2008年5月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474/07-08(01)號文件)	
000759 001714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涂謹申議員	— 處理涂謹申議員對最近一宗法院案件的關注。在該案中,《道路交通條例》第63條關於車主須供出涉嫌觸犯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的司機身份的規定,被裁判官裁定為違反了《基本法》保障免自陷於罪的人權的條文,委員討論法庭對此案的裁決會否對賦權警務人員可以在無需任何合理懷疑的情況下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建議構成任何影響 — 助理法律顧問1提述英格蘭的判例法,顯示要求車主供出司機身份的法律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對避免自陷於罪的特權屬可容許的的侵擾	政府當局需搜集更多關於該宗案件的資料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715 002000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34條	
002001 002230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35至36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31 - 002754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37條及對此項條文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當中主要涉及將若干規例重新編號 — 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解釋就第37條取消向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需要對不同類別的車輛分別作出描述	
002755 - 002914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38至39條	
002915 - 003220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40條 — 政府當局察悉主席的建議，即研究是否可能將駕駛教師執照的期限由12個月加長至更長的時間，以減少簽發此類牌照的次數，並提高行政效率	
003221 - 003304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41至45條	
003305 - 003620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46至47條 — 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提供有關運輸署署長以往拒絕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拒絕將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續期；或署長取消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而提出覆核申請的數目，以及成功申請的數目的資料 — 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解釋由交通審裁處進行上述覆核建議，以及此項覆核的建議與現行做法和程序有何分別	
003621 - 003918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48至50條	
003919 - 004055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51條 — 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解釋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可如何展示／取得在汽車上附上的字牌及此字牌的顏色規格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56 - 004250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52至58條	
004251 - 00565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田北俊議員 鄭家富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第59至60條 — 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解釋第59(8AA)(11)條的目的 — 政府當局在回應田北俊議員的詢問時解釋駕駛改進課程的內容及駕駛改進課程能否有效阻嚇司機重犯駕駛罪行 — 助理法律顧問1在回應田北俊議員詢問時澄清第59條的目的 — 政府當局在回應鄭家富議員的詢問時解釋現行法例下法庭可行使酌情權，命令觸犯如不小心駕駛等罪行而被扣5分或以上的人士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條文 — 政府當局在回應鄭家富議員的詢問時提供有關法庭以往曾行使上述酌情權的個案的數目	
005659 - 005920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第61至70條	
005921 - 010210	主席 政府當局	—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3日